

证券代码: 000989

证券简称: 九芝堂

公告编号: 2023-039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4:5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(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)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:

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14名,代表股份474,546,5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41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5名,代表股份427,554,1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51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,代表股份 46,992,4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01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代理人)12名,代表股份89,799,7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13%。

- (5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6)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达代炎律师、谭翰桢律师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投票表决情况							
		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	
1.00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报 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5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900	0.0069%	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703	99.9599%	3,100	0.0035%	32,900	0.0366%	
3.00	2022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	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	
4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	通过	整体	474,510,5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900	0.0069%	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703	99.9599%	3,100	0.0035%	32,900	0.0366%	



5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通过	整体	474,543,461	99.9993%	3,100	0.0007%	0	0.0000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96,603	99.9965%	3,100	0.0035%	0	0.0000%
6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	通过	整体	474,510,661	99.9924%	3,100	0.0007%	32,800	0.0069%
			中小投资者	89,763,803	99.9600%	3,100	0.0035%	32,800	0.0365%

说明: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达代炎律师、谭翰桢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